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

91年8月7日中選人字第0910000622號函訂定
103年3月20日中選人字第1033750109號函修正
105年3月14日中選人字第1053750079號函修正
(原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暨所屬選舉委員會性騷擾防制申訴及處理要點)
105年7月7日中選人字第1050023648號函修正
106年2月24日中選人字第1063750072號函修正
108年4月19日中選人字第1083750138號函修正
110年4月14日中選人字第1103750121號函修正
112年3月20日中選人字第1123750098號函修正
113年3月20日中選人字第1133750122號函修正；並自113年3月8日生效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第七條第一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保障工作權之性別平等，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管道，並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員工相互間或員工與服務對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 三、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指符合性工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法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四、本會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負責處理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性騷擾申訴案件。
申訴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會主任秘書兼任，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就本會職員、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聘（派）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訴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就本會職員派兼之。
申訴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申訴會由本會職員派兼之委員，應按月輪值。
- 五、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應採行適當性騷擾防治措施，並設置專線電話、傳

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申訴及建言管道，申訴案件轉由申訴會受理。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知悉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將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2. 對申訴人提供法律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5.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將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6.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法律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將依前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應利用集會及文宣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傳，並於各種訓練、講習課程中，適當規劃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六、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

其內容無誤。但本會首長涉及性工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行政院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首長涉及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應向機關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訴。

前項申訴如屬性騷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期間如下：

-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第一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應檢附委任書。
-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四)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 (五)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申訴案件作成決議前得撤回申訴，其撤回方式應以書面為之，委任代理人撤回應具委任書，並於送達申訴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且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七、本會於接獲性工法規範之申訴案件，應依性工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通知被害人勞務提供地之地方主管機關。

本會於接獲性騷法規範之申訴案件，如本會未具調查權限，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並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八、申訴會審議程序如下：

- (一)應於性騷擾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由申訴會召集人指派三

人以上之委員（應有一位以上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提申訴會備查。

(二)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者及被申訴者之隱私權，調查結束後，由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訴會審議。

(三) 申訴會審議時以不公開為原則。

(四) 申訴會作成決議前，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 申訴會應對申訴案件做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成立者，並得作成懲處、命被申訴人以書面保證不得再有類似行為發生、或其他處理等之建議。決議應簽陳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移請人事室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

(六)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決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九、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 申訴不符第六點程序規定而無法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議、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提起申訴。

(三) 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

申訴會對申訴案件，因具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受理時，應於申訴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申訴案件，應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十、參與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權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二) 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違反前項規定者，申訴會召集人應立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情節輕重，簽陳本會主任委員依規定辦理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前述違反者，如非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人員，得函請其服務機關（構）依規定辦理懲處事宜。

十一、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人員，其本人為當事人或與當

事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屬性騷法施行細則所定應自行迴避者，亦同。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訴會申請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申訴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評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訴會命其迴避。

十二、申訴案件經決定後，當事人對該決定有異議者，依身分屬性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一)當事人為公務人員，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會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二)當事人為非公務人員，於申訴案件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機關未處理或不服機關所為之調查或懲處結果者，得依性工法規定，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十三、屬性工法規範之申訴案件，經申訴會作出成立決定者，應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屬性騷法規範之申訴案件，申訴會調查結果，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十四、申訴會決議建議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需要時，本會得轉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五、本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申訴會所作決議之懲處措施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發生。

十六、被害人因執行職務遭受性騷擾致生法律訴訟，得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規定，向本會申請涉訟輔助，並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給予公假前往。

十七、申訴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非本會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十八、申訴會所需經費由本會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九、本要點未規範事項，依性騷擾相關法規規定辦理。